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批准沒有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提交本大會。
2. 選舉來年之董事。
3. 考慮聘任來年首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藉以「一位董事」等字詞取代在本公司細則第101(2)條第三及第四行的「兩位董事共同行動」等字詞，修訂本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翁國基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細則第66條，於本大會提呈的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方為有效。

4. 有關本大會通告之第1項，董事會茲聲明，按一份豁免提交財務報告證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唯一股東及所有董事同意沒有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按一般接納會計準則編製）及沒有核數師報告須提交及沒有核數師須獲委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1981年之公司法例第88條，公司並沒有責任提交該期間之財務報表及委任核數師直至本大會結束時為止。該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
5. 有關本大會通告之第2項，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徐芝潔女士、周啟超先生及丘鉅淙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4條，翁何韻清女士、周啟超先生及丘鉅淙先生須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6. 有關本大會通告之第3項，董事會推薦聘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首任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均富會計師行宣佈原則上同意將兩間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合併，並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義執業。倘合併在本大會該日或之前發生，均富會計師行將會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義執業，而因此在大會上建議的有關議案將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首任核數師。
7. 有關本大會通告之第4項，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101(2)條，旨在於簡化本公司在訂立、簽立任何書面或口頭的合同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之程序。此修訂將會允許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任何書面或口頭的合同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而不是此細則第101(2)條現有條文指明任何兩位董事共同行動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任何書面或口頭的合同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